

证券代码：870818

证券简称：莱斯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因未按期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强制停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强制停牌情况概述

(一) 强制停牌事项类别

本次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：

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。

(二) 强制停牌具体事由

公司原定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，但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能按时披露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

本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。

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。

三、后续安排

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及主办券商沟通，争取在公司能力范围内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若公司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（含）前仍无法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北京莱斯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